

### 3、小微企业证明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信阳磊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信阳磊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参加罗山县楠杆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罗山县楠杆镇人民政府田堰村农事服务站配套建设项目采购标（项目名称、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罗山县楠杆镇人民政府田堰村农事服务站配套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连云港市连发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罗山县楠杆镇人民政府田堰村农事服务站配套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星莱和农业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5人，营业收入为4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后附各制造商“小微企业名录”网站查询截图及“天眼查”、“国家

##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网站查询截图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0月29日

